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城环责改〔2025〕21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柳城县长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苏建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2MA5NKYCG67

地址：柳城县大埔水电站上游 200 米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广西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数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废水处理设施除磷药加药设备故障未及时修理，导致 2025 年 9 月 22 日 16:00 至 9 月 30 日 24:00 处理后的废水总磷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广西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 2025 年 9 月 22 日 16:00 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24:00 污水排放口监测数据。

证明：企业在 2025 年 9 月 22 日 16:00 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24:00 污水排放口总磷超标排放。

（二）关于柳城县长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扩容、提标）设备故障情况说明。

证明：企业污水处理设施除磷加药设备故障。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你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

的执行。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